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非上班

時間奉派出勤得優先支給加班費之任務範例

任務範例
1. 防災輪值工作
2. 經指派指導學生競賽或帶學生至校外參賽
3. 配合市府及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專案活動/計畫
4. 配合課後照護留守之行政事宜
4. 辦理全國或全市音樂比賽或體育競賽
5. 配合辦理學生升學考場服務（如會考、學測指考、統測等）
6. 辦理全校性活動
7. 辦理新生報到事宜

說明：

1. 上開任務應經校內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或事先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；
又各級學校如有特殊需要者，亦得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2. 其他專款專用項目如工程管理費、本局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、課後輔導、課後照顧與課後社團代收代付款，由學校於各該經費項下支給。